附件2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告知书

（示范文本）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就实行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的依据为: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管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管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二、申请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管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申请人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从业人员依照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内容人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三)有待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三、法定要求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申请文件);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三)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五)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如不涉及租赁，则提供经管场所产权人出具的有关材料);

(六)营业执照或申请人名称预先核准书(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七)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书(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新证申请人可以由申请人承诺相关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八)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由申请人提供);

(九)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其中第二至第八项可由申请人自行承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0日内提交;需提交的材料为第一项和第九项，有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取行政许可，在收到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内容1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准予决定后，应依法及时组织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作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20日内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将有关失信信息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在该失信信息的保存期限和披露期限届满或信用修复前，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